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（「香港聯合交易所」）對本報告的準確性、完整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，並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）

（股份代號：757）

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下委員會成員變動

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下委員會成員辭任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，連同附屬公司統稱「本集團」）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宣佈，廉濤生（「廉先生」）已提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、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，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，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廉先生辭任後，望有更多時間用於他個人事務。

廉先生已認與本公司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，亦沒有任何他事項需通知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。董事會謹藉此機會，衷心感謝廉先生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之貴貢獻。

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下委員會成員

董事會宣佈，已委任譚英女士（「女士」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、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，薪酬委員會主席，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譚女士，現年45歲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（「中國」）法律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。她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在廣州華英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顧問，之後在遼寧秋銘

事務所任職。自 2017 年起，現在，她是中國渤海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亦為中國若政、機構（如 州人民政）的職法顧問仲裁員。

譚女士於 2017 年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，並於 2017 年獲中國開大經濟學碩士學位。譚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格證、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資格證。

由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，譚女士曾擔任 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股份代號： ）（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 的 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譚女士之議事任期委任日期二零二二年 月 日生效起計為期三年。根據本 章程細則，她須在本 下一股東大會上輪告退，並符合資格選連任。譚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港幣 ，董事會因應職責當時情況等因素而定期檢討袍金。

除上所露者外，譚女士過去三年沒有在證券於香港或外任何證券場上 他眾中擔任董事職務；沒有在本 或附 擔任他職務；沒有他主 任命 業資格； 與本 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、主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。

譚女士概於本 或任何 聯法團（根據《證券 期 條》（香港法 第 章）第 部所 義） 股份、 關股份或 證中，擁有或 為擁有 或 。

譚女士已認 符合聯交所《證券上市 則》（「《上市 則》」）第 條所載有關立性 準則。概 任何 他根據《上市 則》第 條，須予露 息，也 任何 他事 須提請本 股東留意。

董事會謹 烈 迎譚女士加入董事會。

承董事會命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主席
文華

香港，二零二二年 月 日

於本 告日期，執行董事為譚華生（主席）、譚鑫生、王鈞澤生；非執行董事為許祐生；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士、瑋琦女士、譚英女士。